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30127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7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3樓應變
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宏益

聯絡人及電話：莊佳卉 04-22289111分機66115

出席者：商副主任委員文麟、周委員憲民、黃委員春滿、顏委員煥義、盧委員佳佳、謝
委員美惠、陳委員永仁、張委員瓊芬、江委員鴻龍、林委員秋裕、張委員嘉玲
、程委員淑芬、游委員繁結、黃委員志彰、孫委員振義、艾委員嘉銘、賴委員
惠禎、張委員又升、吳委員朝景、方委員怡仁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
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
中市外埔區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
商務汽車旅館有限公司、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綜合計畫科

備註：

一、本次會議審查案共2案，請各案開發單位準備10分鐘簡報：

（一）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8、118-1地號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及對策檢討報告。

（二）台中市外埔區御和園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
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二、書件電子檔及其他相關資訊，可逕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

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書件查詢／書件名稱」欄位登打案件名稱查詢及下載閱覽。

三、府內委員若當日不克出席，請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議；列席單位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與會。

四、參與會議人員，請配合以下相關措施：

(一)本案會議採固定座位，開發單位（含環評技術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10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請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局與會人員名單。

(二)非本案列席機關單位者，倘須申請旁聽本案會議，請於會議召開前1日申請報名（每單位以2人為限），事先未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將無法進入會場，若有意見則請改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辦理。

(三)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 (<https://eia.epb.taichung.gov.tw/>) 「環保業務—綜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連結—環評直播會議」點選直播連結觀看直播。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並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憑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為避免尖峰時段車流動線紊亂、造成潛在碰撞危險，停車時請將「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並在本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連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或至惠中樓地下一樓停車場出口處繳費亭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106 次會議紀錄

貳、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8、118-1 地號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及對策檢討報告

第二案 台中市外埔區御和園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106 次會議紀錄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9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決 議：

- 一、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三、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內容涉及「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9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其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變更。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4地號銀行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 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三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8、118-1地號店舖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 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 (一)承諾玻璃帷幕可見光反射率控制在0.1以下。
 - (二)預留未來全數停車位擴充為電動車位充電相關設施。
 - (三)廢棄物產生量估算方式及垃圾暫存空間規劃。

(四)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說明。

(五) 環境監測計畫之地面水質監測納入19項灌溉水質基準項目。

第四案 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決 議：

- 一、本案營運期間監測類別「室內空氣品質、放流水質、泡湯廢水及地質穩定」應持續監測，餘「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河川水質及水域生態」同意停止監測。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三、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四、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貳、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8、118-1 地號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行為類別屬高樓建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經本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曾辦理 1 次變更；其建造執照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核發，因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依環評法第 16-1 條規定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二) 都發局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8 月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結論，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113 年 9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局，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強化地下室開挖範圍、深度增加但停車空間減少之合理性說明，並檢討降低開挖量之可行性。
 - 2. 就環境現況調查有交通服務水準下降部分，應提出積極的交通運輸影響減輕對策及管理方式（包含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停等及人行通道規劃）。
 - 3. 補充風洞效應對周邊建築、風切噪音等影響分析內容，並承諾降低玻璃帷幕可見光反射率。
 - 4. 補充屋頂太陽能板與植栽綠化設置衝突性之評估內容，及說明營運期間植栽維護管理方式。
 - 5. 檢核廢棄物產生量估算內容。
 -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業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現況差異分析、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摘述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一) 開發單位簡報。

(二)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五) 決議。

第二案 台中市外埔區御和園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說明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大甲商務汽車旅館有限公司，目的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下稱觀旅局），原環說書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由本局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評審查；本次開發單位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依環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 觀旅局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9 月 9 日繳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符合本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05 次會議決議，變更類型單純且不涉及環保事項之情形，無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逕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三、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五)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審查案附件】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8、118-1 地號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

- (一) 本計畫基地面積 8,242.07m²，規劃興建地上 45 層、地下 8 層之店鋪及集合住宅建築物二棟，建築物高度為 167m (不含屋突 13.1m)，總樓地板面積為 128,883.93m²，規劃有店鋪 2 戶及集合住宅 501 戶，並於地下室設有實設汽車停車位 1,082 輛及實設機車停車位 600 輛。
- (二) 建築物規劃地上 1~2 層設置店鋪、管委會使用空間等；地上 3~23、25~45 層規劃為集合住宅；地上 24 層規劃為管委會使用空間、中繼機房等。汽、機車車道出入口配置於 60m 市政路側，汽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 2 層至地下 8 層，機車停車空間集中設置於地下 1 層。

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核備在案 (中市環綜字第 1100042094 號函)，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造執照 (110 中都建字第 01095 號)，因取得建造執照逾三年以上未開發，故依規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為了解環境現況變化情形，將針對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各項環境因子，進行背景資料蒐集及環境現況調查監測比對。

(一) 空氣品質

民國 105 年~106 年部份時段臭氧最大小時平均值、臭氧最大 8 小時平均值及 PM_{2.5} 超過法規值。本次環境現況空氣品質調查結果，除 113 年 1 月 12 日下風處 (環境部忠明測站) 臭氧最大 8 小時平均略為超過法規值，其餘各測點測項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顯示現況基地及周邊環境空氣品質狀況較 105~106 年平穩無惡化。民國 108 年~109 年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次 112 年~113 年環境現況空氣品質調查結果，除基地下風處測點 A3 (忠明測站) 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臭氧最大 8 小時平均值略高於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同時亦可發現民國 112 年~113 年測點之臭氧最大 8 小時平均值普遍高於 108 年~109 年測點，顯示臺中市區交通流量自然成長，加上紫外光線照射後，容易產生較高濃度之臭氧。

本案尚未動工，空氣品質現況主要受大臺中地區整體環境狀況而影響，現況基地及周邊環境空氣品質狀況為平穩無特別惡化之情形。

（二） 噪音振動

環境現況噪音監測結果，各測點均符合道路環境音量標準。雖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與本次環境現況噪音監測點位未完全相同，但其均位於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範圍內，且均位於臺中市七期重劃區之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內，近年來已完成都市建設開發，周邊主要為集合住宅大樓，開發行為相似，故本次現況調查引用鄰地監測資料仍具代表性。

環境現況振動監測結果，各測點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第二種區域標準。雖 113 年 1 月 12 日測點 V4（市政路側）日間振動量稍高（50.4dB），可能受周邊工區施工影響，整體而言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標準，顯示環境現況與當年度無顯著之差異。

（三） 地面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惠來溪上、中、下游進行水質監測，部分測點有溶氧量、BOD、氨氮及大腸桿菌群超過丙類水體水質標準狀況，其餘均符合丙類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而本次現況調查同樣於惠來溪上、中、下游進行水質監測，亦有部分測點有 BOD、氨氮及大腸桿菌群超過丙類水體水質標準狀況，其餘均符合丙類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綜上結果顯示，惠來溪地面水質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民國 108 年~109 年）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

（四） 地下水

地下水質監測結果，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測站 GW1、GW2 與本次環境現況調查測站 GW3、GW4，各測點均符合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另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與本次環境現況地下水質監測點雖未完全相同，GW3（位於惠國段 88 地號工區地下水抽排水井）與基地距離約 500 公尺、GW4（為環境部東興國小地下水質測站）與基地距離約 1.65 公里，均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七之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5 公里範圍內之規定，故本次現況調查引用其監測資料可代表區域性地下水質，且監測結果均符合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五） 土壤

比對土壤重金屬分析結果，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基地內 M1 及基地外採樣點 M2 與本次環境現況調查基地內土壤分析結果（沿用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M1）及基地外土壤採樣點 M3 之重金屬分析結果，基地內、外各項重金屬含量均低於土壤監測標準及管制標準。

（六） 景觀遊憩

本計畫對於景觀及遊憩環境方面相較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無太大差異，計畫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附近主要為行政中心、辦公大樓、百貨公司、飯店旅館及住宅大樓等，區內規劃有綠地及開放空間供民眾與自然親近。

(七) 社會經濟

西屯區人口由 105 年底之 224,601 人成長至 112 年底之 235,441 人，總成長率為 4.60%，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109 年比較，西屯區人口數有顯著成長。

臺中市工商產業結構型態主要以批發零售業、製造業及住宿餐飲業等二、三級產業為主，相較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民國 107 年底統計資料，工廠登記家數差異不大，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有顯著增加之趨勢。

(八) 交通運輸

本次調查評估結果顯示，「市政路/河南路三段路口」及「市政路/惠來路一段路口」路口通過性交通量較高且路口轉向較複雜，導致行經路口車輛平均停等延滯時間較長，平常日晨、昏峰小時，以及例假日尖峰小時路口服務水準多為 D 級，其餘路口之通過性交通量較低或路口車行動線較單純，晨、昏峰小時路口服務水準均可維持 C 級以上，基地周邊主要路口服務水準，整體無明顯下降趨勢。

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本次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主要依據 113 年 9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補充修正環境保護對策內容。

第二案 台中市外埔區御和園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轉送環保局。
- (二) 本案自民國 111 年 5 月開始執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迄至 113 年 4 月已連續執行為期二年(共四半年)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 8.3 節環境監測計畫，『...施工完成後，開始執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待連續監測執行二年，且在環境監測數據均呈現穩定下，將彙整歷次數據狀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本案自民國 111 年 5 月開始執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迄至 113 年 4 月已連續執行為期二年(共四半年)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歷次監測結果顯示，監測數據均呈現穩定狀況，故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無涉及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無。